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组合型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2）<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组合型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组合型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型文物储藏柜（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产品名称3）<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重型文物储藏柜架（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重型文物储藏柜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型文物储藏柜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文物整理台（产品名称4）<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文物整理台（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文物整理台（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文物整理台（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文物库房登高梯（产品名称5）<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

文物库房登高梯（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文物库房登高梯（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文物库房登高梯（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减震文物车（产品名称6）<sup>1</sup>，生产厂为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航空路166号雨花郡第29幢11层1108号（生产厂址）。减震文物车（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减震文物车（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减震文物车（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